

人數會再上升 5 萬人左右，形同底層民眾收入減少。去年台灣上市（櫃）企業獲利為新台幣 14,764 億元，年增率高達 41.9%；另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是正成長，但是民眾薪資是負成長（去年九月的平均薪資卻是前年同期的—0.24%），甚至倒退回 15 年前。雖然國內經濟回溫，但民眾收入下降，物價上漲，負擔極大。為落實馬總統全民加薪的多次呼籲，本席要求行政院提高最低工資；責成各部會全面拚加薪，促成企業加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孔文吉 江惠貞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楊瓊瓔 張嘉郡 費鴻泰

呂學樟 蘇清泉 廖國棟 許智傑 盧嘉辰

王育敏 李桐豪 詹凱臣 陳碧涵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蔡正元、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鑑於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app 應用軟體發展潛力無窮，已成為各方創業者競相投入之市場，臺灣亦有許多青年投入開發各種 app。但是用戶數多寡乃 app 應用軟體得否成功商品化之前提，此除需 app 應用軟體夠優秀之外，更要行銷技術之配合。但是臺灣因為各界對於相關市場仍然感到陌生，創投、銀行對於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斲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蔡正元、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鑑於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app 應用軟體發展潛力無窮，已漸成為各方創業者競相投入之市場，臺灣亦有許多青年投入開發各種 app。惟用戶數多寡乃 app 應用軟體得否成功商品化之前提，此除需 app 應用軟體夠優秀之外，更要行銷技術之配合。惟臺灣因各界對相關市場仍感陌生，創投、銀行對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斲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爰建請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app 應用軟體發展潛力無窮。Facebook 日前以 190 億美元（相當 5700 億台幣）收購手機應用軟體 Whatsapp，而臺灣青年開發之來電過濾軟體 whoscall 也以 5 億台幣之價格被韓國 NAVER 公司收購，顯見 app 軟體市場確有開發潛能。

二、用戶數多寡乃 app 應用軟體得否成功商品化之前提，此除需 app 應用軟體夠優秀之外，更要行銷技術之配合。因此開發者企需資金挹注以改善軟體、推廣用戶。臺灣 whoscall 之開發者

即是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300 萬元，方有當前之成績。

三、然臺灣因各界對相關市場仍感陌生，創投、銀行對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蹶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

四、爰建請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蔡正元	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	吳育仁	詹凱臣	陳淑慧	簡東明	徐少萍
	徐耀昌	林鴻池	孔文吉	李桐豪	黃偉哲
	馬文君	邱文彥	賴士葆	江啟臣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0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共 11 人，鑒於行政院近日正研議明（2015）年國民放假天數，然現行放假制度仍以企業生產效能最大化為優先考量，壓縮國民日常休閒之品質，且未尊重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差異。以台灣客家族群特殊的「掛紙」為例，沿襲先祖習俗於正月十六以後、國定清明節前，利用數個週末返鄉祭祖，聯絡親情。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據此，行政院應考量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觀點，比照將台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訂為放假日之行，將客家族群的「掛紙」列為紀念日及節日，以尊重台灣客家族群慎終追遠之獨特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行政院近日正研議明（2015）年國民放假天數，然現行放假制度仍以企業生產效能最大化為優先，壓縮國民日常休閒之品質，且未尊重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差異。以台灣客家族群特殊的「掛紙」為例，沿襲先祖習俗於正月十六以後、國定清明節前，利用數個週末返鄉祭祖，聯絡親情。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據此，行政院應考量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觀點，比照將台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訂為放假日，以尊重台灣客家族群慎終追遠之獨特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客家民族慣於選擇元宵過後「掛紙」，清明節則不再祭祖。主要是客家民族較為節儉，元宵一過隨即祭拜祖先，不僅得以節省牲禮費用，也能省下子孫往返奔波的車馬費用，充分顯示客家人刻苦、耐勞、勤儉、打拚的精神。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